

# 劉子集證自序

王叔岷

劉子一書，盛行於唐代，太宗之帝範、武后之臣軌，頗多因襲；釋道世之法苑珠林，湛然之輔行記，亦有摘取。惟是書之作者爲誰，迄莫能定。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引唐播州錄事參軍袁孝政劉子序云：

畫傷已不遇，天下陵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時人莫知，謂爲劉勰。或曰劉歆、劉孝標作。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二本袁序，亦云：『或以爲劉勰，或以爲劉孝標。』而不及劉歆。宋趙希弁郡齋讀書附志、清姚際恒古今僞書考本袁序，則並舉劉歆、劉孝標、劉勰。蓋謂是書爲劉歆所作，最不足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

劉歆之說，則激通篇稱『班超憤而習武，卒建西域之績。』其說可不攻而破矣。清陳鱣簡莊文鈔續編卷一劉子注跋亦有此說。考劉子嘗用阮籍、葛洪之文，兼采魏、晉時僞文子之說，如辯樂篇：『故延年造傾城之歌，漢武思靡曼之色；雍門作松柏之聲，齊湣願未寒之服。』阮籍樂論：『延年造傾城之歌，而孝武思靡曼之色；雍門作松柏之音，愍王念未寒之服。』即劉子所本。從化篇：『水性宜冷，而有華陽溫泉，猶曰水冷，冷者多也；火性宜熱，而有蕭丘寒炎，猶曰火熱，熱者多也。』抱朴子論懶篇：『水性純冷，而有溫谷之湯泉；火體宜熾，而有蕭丘之寒焰。』即劉子所本。慎隙篇：『禍之至也，人自生之；福之來也，人自成之。禍與福同門，害與利同鄰，明沈津百家類纂本害、利二字互易。若非至精，莫能分矣。是以智慮者，禍福之門戶；動靜者，利害之樞機，不可不慎也。』僞文子微明篇：『夫禍之至也，人自生之；福之來也，人自成之。禍與福同門，利與害同鄰，自非至精，莫之能分。是故智慮者，禍福之門戶也；動靜者，利害之樞機也，不可不慎察也。』即劉子所本。此文又見淮南人間篇，惟劉子與文子最合，實直本於文子。據此，則劉子一書，必出於魏、晉以後矣。且其文體，清

## 劉子集證自序

秀整飭，與漢人著述迥殊，安得以爲劉歆所作哉！

或以爲劉孝標作，亦難置信。四庫提要云：

劉孝標之說，南史、梁書俱無明文，未足爲據。

陳鱣劉子注跋說同。本傳既無明文，或說之外，更無可徵，此必傳聞之誤矣。

最難明辨者，厥爲劉晝或劉勰，袁孝政定爲劉晝作，宋史藝文志、郡齋讀書志、郡齋讀書附志、直齋書錄解題、宋王應麟玉海，章俊卿山堂考索卷十一諸子百家門雜家類皆作劉晝，清于敏中等天祿琳琅書目續編卷五宋本、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內編卷二明孫鑛本、明沈津百家類纂本、潛菴子彙本、清王灝刻畿輔叢書本、湖北崇文書局彙刻百子全書本所題咸同；明馮惟訥古詩紀前集十注亦稱劉晝。惟據北齊書及北史劉晝傳，但言其著六合賦、高才不遇傳、帝道、金箱壁言，宋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三引北史壁作璧，疑是。而不及劉子。近人王重民巴黎敦煌殘卷敍錄第一輯卷三云：

敦煌遺書內有所謂隨身寶者，所記經籍一門，均係當時最通行之書，不啻一部唐人書目答問也。余乃求之卷內，正有『流子劉協注』一則，知必係『劉子劉勰著』矣。

考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九十劉勰下云：『梁朝時才名之士也。著書四卷，名劉子。』此並與袁序所稱『時人謂爲劉勰』者合。新舊唐志、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四諸子類並作劉勰，清孫星衍平津館鑒藏記卷一宋巾箱本、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十六明覆刻宋本、明程榮漢魏叢書本、清王謨重刻漢魏叢書本亦皆題劉勰；惟據南史及梁書劉勰傳，但言其撰文心雕龍五十篇，而不及劉子。則是書果出於何人之手與？夫史傳所記，不無疏略，雖未明言劉晝、劉勰撰是書，亦不足以墮證二子並未撰是書，惟有就是書內容探討分析，或有助於作者之誰屬。四庫提要云：

文心雕龍樂府篇稱『有娥謠乎飛燕，始爲北聲；夏甲歎於東陽，東音以發。』此書辨樂篇『夏甲作破斧之歌，始爲東音，』與勰說合；其稱『殷辛作靡靡之樂，始爲北音。』則與勰說迥異，必不出於一人。又史稱勰長於佛理，嘗定定林寺經藏，後出家，改名慧地；此書末篇乃歸心道教，與勰志趣迥殊。白雲齋道藏目錄，亦收之太元部無字號中，其非奉佛者甚明。近本仍刻劉勰，殊爲失考。

陳鱣劉子注跋亦有此說。一人之著述，有時所用故實，來源非一，亦難免抵牾，故提要前說，尚不足以塗證劉子不出於劉勰之手；後說言二子志趣迥殊，一崇佛，一好道，則爲有力之證據。近人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云：

此書中若清神、防慾、去情、韜光等篇，多黃老家言，故盧文弨謂其近乎道家，是其歸心道教，不僅見於九流一篇也。畫九流篇所謂『道以無爲化世』者，指老莊言之，是道家非道教，提要亦誤。

余氏所稱盧說，見抱經堂文集卷十二劉子跋。劉子雖雜采九流百家之說，然其中思想實爲道家，與呂氏春秋、淮南子相類，故以清神爲第一篇，又繼之以防慾第二，去情第三，韜光第四，皆其驗也。末篇九流，首述道家，正以明其所宗。程榮本首述儒家，而道次之，王謨本、錢輔叢書本並同。蓋由尊儒之故，妄事顛倒，大乖作者之旨。則此書非崇佛之劉勰所作甚明。盧文弨羣書拾補校劉子序云：

今俗間所行本題梁東莞劉勰著，殆以文筆與雕龍相似而傳會也。

又盧氏抱經堂文集劉子跋云：

其文筆豐美，頗似劉彥和。

然詳審二書，頗不相似，雕龍文筆豐美，劉子文筆清秀；雕龍詞義深晦，劉子詞義淺顯；雕龍於陳言故實多化用，劉子於陳言故實多因襲。此又可證劉子非劉勰所作矣。

北齊書、北史雖不言劉晝作劉子，然有數端，頗堪留意。傳言晝『知太府少卿宋世良家多書，乃造焉。世良納之，恣意披覽，晝夜不息。』又『自謂博物奇才。』劉子中之陳言故實，異聞奇說，援引萬端，非博物奇才，決不能作，此其一；傳言晝『舉秀才不第，乃恨不學屬文，方復緝綴辭藻，言甚古拙。』其爲文古拙，蓋有意矯正當時浮艷之習，劉子正賞篇云：『不以名實眩惑，不爲古今易情，採其制意之本，略其文外之華。』其旨亦正相符，此其二；傳言晝『求秀才十年不得，發憤撰高才不遇傳。』袁序謂『晝傷已不遇，故作此書。』是高才不遇傳與是書傷已不遇之意頗合，百家類纂本題辭、子彙本序，並有類此之說。此其三。據此，則劉子似即劉晝所作矣。是書知人、薦賢、因顯、託附、心隱、通塞、遇不遇、正賞、激通、惜時諸篇，皆爲傷已不遇而作。惜時篇末云：『歲之秋也，涼風鳴條，清露變葉，則寒蟬抱樹而長吟，烈悲酸瑟于落日之際，何也？哀其時命迫于嚴霜，而寄悲於蘋柳。今日向西峯，道業未

### 劉子集證自序

就，鬱聲於窮岫之陰，無聞於休明之世，已矣夫，亦奚能不霑衿於將來，染意於松煙者哉！』傳稱畫『每云：「使我數十卷書行於後世，不易齊景之千駟也！」』其所以『染意於松煙，』亦正欲行其書於後世耳。故劉子似非劉畫莫屬也。惟是書既爲劉畫所作，何以又多傳爲劉勰？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七十九詩話續集引朝野僉載云：

劉子書，咸以爲劉勰所撰，乃渤海劉畫所製。畫無位，博學有才，□取其名，人莫知也。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引此文□作竊，並云：

然則此書實畫所撰，畫有才無位，積爲時人所輕，故發憤著此，竊用劉彥和之名以行其書，且以避當時之忌諱也。人既莫知，故兩唐志及諸傳本皆題劉勰矣。朝野僉載爲唐張騫所著。騫高宗調露時進士，博學有才，且去北齊未遠，其言必有所本，自足取信。(下略。)

案張騫以劉子爲劉畫作，與袁孝政同。謂畫竊取劉勰之名，余氏深信不疑，岷則以爲不然，傳既稱『畫常自謂博物奇才，言好矜大，每言：「使我數十卷書行於後世，不易齊景之千駟也！」』其自尊、自信如此，豈肯竊用人名，以自取堙滅哉？傳謂其制六合賦，呈示魏收、邢子才。其欲取重於時流則有之。此猶劉勰之以文心雕龍取定於沈約也。見南史、梁書劉勰傳。然劉勰之書，大爲沈約所重；劉畫之賦，大爲魏、邢所輕，畫既不能得真賞於當時，惟有求知音於後世，若竊取劉勰之名以傳其書，則並身後之名亦不可得矣！畫之愚不致如此。則以劉子爲劉勰作者，亦傳聞之誤。袁序云：『時人莫知，謂爲劉勰。』蓋得其實矣。

或又以劉子爲袁孝政作者。宋黃震黃氏日抄卷五十五讀劉子云：

劉子之文類俳，而又避唐時國諱，以世爲代，播州錄事袁孝政注而序之，謂『劉子名畫，字孔昭。』而無傳記可憑，或者袁孝政之自爲者耶？

四庫提要云：

或袁孝政採掇諸子之言，自爲此書，而自註之，又恍惚其著書之人，使後世莫可究詰，亦未可知也。

清丁日昌持靜齋書目卷三子部雜家類亦疑是書爲袁孝政僞作。此並妄說也。盧文昭劉

子跋云：

宋人黃東發疑爲孝政所自著。余借得道藏本，見孝政所爲注淺陋紕繆，於事之出左氏、國語者，尙多亂道，而謂其能爲此文乎？

盧氏羣書拾補新論序有說略同。孫詒讓札卷十亦云：

此書所用故實，注多不能得其根抵，或疑此書即袁孝政僞作，殆不然也。

盧、孫之說並是。陳鑑劉子注跋，亦以爲非袁孝政所作。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近人楊明照劉子理惑更詳舉袁注紕繆之例，以證是書之不出於袁氏。袁氏新舊唐書無傳，其爲何時人，未可確斷。惟據袁注本 涵芬樓影印道藏本、海寧陳氏影印舊合字本，並爲袁注本。避唐諱字推之，如愛民篇：『是故善爲理者，必以仁愛爲本。』理蓋本作治，此避高宗諱也。又云：『人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母也。未有父母富而子貧，父母貧而子富也。故人饑足者，非獨人之足，亦國之足；渴乏者，非獨人之渴乏，亦國之渴乏也。』諸人字蓋本作民，此避太宗諱也。法術篇：『堯、舜異道，而德蓋天下；湯、武殊治，而名施後代。』淮南氾論篇：『故五帝異道，而德覆天下；三王殊事，而名施後世。』楊明照斠注引。又見文子上禮篇。即此文所本，以代代世，避太宗諱也。又云：『拘禮之人，不足以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以論理。』新序善謀篇：『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治。』即此文所本，以理代治，避高宗諱也。袁注本諱至高宗，或即高宗時人邪？晚近所發現之巴黎敦煌劉子殘卷，伯目三五六二，不避唐諱，如慎獨篇：『顏回不以夜浴改容。』巴黎敦煌本同作淵，不避高祖諱，從化篇：『堯、舜之人，可比家而封；桀、紂之人，可接屋而誅。』巴黎敦煌本人並作民，不避太宗諱，足證爲唐以前寫本，則袁孝政安得僞作是書哉！然此書雖非袁氏所作，亦偶有唐人（或即袁氏）改竄之痕。如貴農篇：

天子親耕於東郊，后妃躬桑於北郊。

楊明照斠注云：

禮記祭統：『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孔昭謂天子親耕東郊，與禮文異，新唐書禮樂志四：『貞觀三年，太宗將親耕，給事中孔穎達議曰：「禮，天子藉田南郊，諸侯東郊，晉武帝猶東南；今帝社乃東壇，未合於古。」太宗曰：「書稱『平秩東作』。」而青輅黛耜，順春氣也。』

## 劉子集證自序

吾方位少陽，田宜于東郊。」乃耕于東郊。』舊唐書禮儀志四略同。是天子耕東郊，乃唐制也。帝範務農篇：『故躬耕東郊。』非劉子所宣言。豈傳寫者妄改歟？

案楊氏耕於南郊、東郊之說，本於帝範務農篇注。彼注末云：『蓋高祖崩于貞觀九年，太宗東耕於貞觀三年，此時高祖尚存，故云：「吾方位少陽」也。』竊疑劉子此文本作『天子親於南郊。』其作『東郊』者，蓋唐人因太宗耕于東郊而改，或卽袁氏作注時所改也。恐惑者孰著此文，以爲是書出於唐人之證，故不可不辯。

自後漢桓譚有新論而後，以新論名書者頗不乏人，梁元帝金樓子雜記下篇云：『桓譚有新論，華譚又有新論。』隋書經籍志三子部有新論十卷，注云：『晉散騎常侍夏侯湛撰。新論十卷，晉金紫光祿大夫華譚撰。梅子新論一卷，亡。』太平御覽引有周紹新論，應璩新論。宋孔平仲有珩璜新論。劉子亦有新論之稱。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十二云：

新論十卷，漢魏叢書本。諸家書目皆云劉子，是本題爲新論者，蓋程榮、何鑑輩誤改從桓譚之書名。

楊明照劉子理惑云：

是書名稱，以署劉子者爲當，新舊唐書、崇文總目、通志等，並題爲劉子。書鈔、輔行記、御覽、海錄碎事等所引，亦作劉子。道藏本及活字本並作劉子。題新論者非古。自程榮稱新論後，相沿日衆，或有連稱劉子新論者。

案隋書經籍志子部雜家類注、廣弘明集十三注、一切經音義九十、帝範注、宋沙門慧寶北山錄注、宋史藝文志、宋尤袤遂初堂書目、郡齋讀書志、讀書附志、直齋書錄解題、山堂考索卷十一、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明陶宗儀說郛卷六讀子隨識、馮惟訥古詩紀前集十皆稱劉子，宋潘自牧記纂淵海、明陳耀文天中記、徐元太喻林所引並同。清于敏中等天祿琳琅書目續編卷五宋本、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五十五子部雜家類明刊本、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十八子部雜家類明萬曆刊本、近人傅增湘雙鑑樓善本書目卷三子部明龍川精舍鈔本、明子彙本、清畿輔叢書本、百子全書本亦皆題劉子。清黃丕烈蕡圃藏書題識卷五子類二有殘宋、南宋、明覆宋諸本，則皆題劉子新論。清孫星衍平津館藏記卷一有宋版劉子，目錄前題劉子新論。季振宜延令宋版書目有劉子新編，編蓋論之誤。又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二子部雜家類有劉畫新論。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卷十六子部雜家類有明刊本，亦

題劉子新論。明百家類纂本、程榮本所題並同。清王謨本但題新論。宋本已有題劉子新論者，則程榮、何鑑輩之題爲新論，淵源有自，非誤改從桓譚之書名也。周氏失考。題劉子新論最早者僅爲宋本，則劉子當是本書原名。唐張鷟朝野僉載亦稱劉子，已詳前。惟王重民巴黎敦煌殘卷敍錄第一輯卷三子部有兩敦煌本，伯目二五六六(初唐寫本)及三五六二(唐以前寫本)，並稱劉子新論；第二輯卷三子部亦有敦煌本，伯目三七〇四，與二五六六號同卷，亦稱劉子新論。則本書似又原名劉子新論。審之再三，乃悟王氏敍錄據其友孫子書(楷第)之劉子新論校釋爲說，孫氏所據爲程榮本。遂並題敦煌本作劉子新論矣。敦煌本當亦原題劉子也。羅振玉敦煌石室碎金校錄殘卷及永豐鄉人雜著續編敦煌唐寫本殘卷校記，皆稱劉子。

是書分卷，亦頗參差。鄭堂讀書記卷五十二云：

崇文目、讀書志、宋志，俱作三卷。讀書附志、書錄解題、通考，俱作五卷。

羅振玉永豐鄉人雜著續編敦煌唐寫本劉子殘卷校記序云：

至其卷數，新、舊唐志作十卷，宋志作三卷，董氏讀書志作五卷，岷案讀書志亦作三卷，羅氏失檢。今通行本十卷，諸子賞奇本五卷，子彙本二卷。此卷雖標題已佚，而已至第九篇，則原書非三卷則五卷矣。

楊明照劉子理惑云：

至於卷帙區分，雖有『二』『三』之異，子彙本等，分爲上下二卷。通志、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玉海等，題爲三卷。敦煌寫本殘卷，標題已佚，由其斷簡觀之，似不分卷。『五』『十』之殊，郡齋讀書附志、書錄解題，題爲五卷。諸子賞奇本同。新舊唐書題爲十卷，道藏本、活字本、畿輔叢書本等同。然都爲五十五篇，固無差忒也。

案隋志子部雜家類注：『劉子十卷，亡。』平津館鑒藏記卷一宋版、天祿琳琅書目續編宋版、延令書目宋版、藝圃藏書題識卷五殘宋、南宋、明覆宋諸本、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十六明刊本、善本書室藏書志卷十八明刊本、雙鑑樓善本書目卷三明龍川精舍鈔本、程榮本、王謨本皆十卷。百家類纂本題辭、絳雲樓書目卷二清陳景雲註並作五卷，皕宋樓藏書志卷五十五明刊本亦作五卷。一切經音義九十引作四卷。孫氏祠堂書目內編卷二明孫鑛本、百子全書本並二卷，清王昶春融堂集卷四十三跋劉子亦稱二卷。是書分卷歧異，即同爲十卷之本，其隸屬之篇目，亦不一致。如道藏本、舊合字

## 劉子集證自序

本卷三之貴農篇，程榮本、王謨本、畿輔本並列入卷二；道藏本、舊合字本卷五之託附、心隱二篇，程榮本、王謨本、畿輔本並列入卷四，其例甚多。楊氏謂『都爲五十五篇，固無差忒。』惟春融堂集跋劉子，稱『五十六篇』獨異，或六字爲五字聯想之誤與？

注劉子者，自袁孝政始。袁注淺陋紕繆，穿鑿傳會，重見譏斥，固其宜矣。然其說亦偶有可取，未可全非，陳鱣劉子注跋云：

孝政之注，雖不能備詳典故，亦不可少。自明以來，刊本注甚無幾，而本文脫誤，竟不可讀。

此論似較持平也。宋志子類雜家類有奚克謙劉子音釋三卷，又音義三卷。並已失傳。今檢道藏本中，間有單行或夾行小字音注，如鄙名篇：『盜持衣出蓐。鋤草曰蓐。』知人篇：『見其身者，謂之魑鴟。上莫項切，下鴟同。見其首者，名曰鴟鴞。上於乎切，下音澤。』通塞篇：『登峯而長曠。角澤』辯施篇：『寢乏則仁惠廢也。寢，貧。』此與袁注不類，或即出於奚克謙與？明程榮本亦有注，清畿輔本同。乃就袁注刪改而成。清儒專治劉子者，盧文弨羣書拾補子部有新論十卷，序云：

向以程榮本校何允中本，大略相似；後以道藏本校對，正訛補脫，庶稱善本。盧氏校語，失之太簡；有時輕於改字，如兵術篇：

故醇醪注流，軍下通醉；溫辭一灑，師人挾纊。據道藏本，下同。

盧氏拾補改醇爲單，云：

藏昨醇，俗作酇，皆誤。高誘注呂氏春秋察微篇作單。

案舊合字本、子彙本、百子全書本醇字並同。百家類纂本、程榮本、王謨本、畿輔本並作酇。竊疑作酇，乃本書之舊，『醇醪』與『溫辭』相對，於文爲長；且劉向列女傳母儀篇楚子發母傳作『醇酒』，則此醇字，亦有所本。不必改從呂氏春秋注作單矣。正賞篇：

識齊而賞異，不可以稱正；迹同而評殊，未得以言評。評、正而俱翻，則情理並亂也。

盧云：

『評、賞而俱翻，』賞誤正。

案『未得以言評。評、正而俱翻。』子彙本、百子本兩評字並作平，是也。舊合字本下評字亦作平。『平、正而俱翻，』兼承上文『不可以稱正，』『未得以言平』而言，盧氏不知評爲平之誤，而意改正爲賞，非也。

孫詒讓札十有新論袁孝政注，所校僅十三事。孫氏本精於校勘，然校是書，似嫌草率，其立說有可商榷者，如辯施篇：

擊瓶丐水，執萑求火，而人不怪。注：萑，草似龍鬚，可爲席，人用煽火也。

孫云：

萑當爲蕉，與樵字通。呂氏春秋不屈篇云：『豎子操蕉而鉅。』是也。袁注誤。

列子周穆王篇云：『藏之隍中，覆之以蕉。』亦樵之假字。

案詩爾風七月：『八月萑葦。』毛傳：『葦爲萑。』衛風碩人正義引陸璣云：『葦，或謂之荻。至秋堅成，則謂之萑。』古人常束荻葦之類爲火炬，火炬字正作葦，說文：『葦，東葦燒也。』勞貞一兄云：『古人束葦爲葦，在居延烽燧中曾經發現。』則萑固無庸改爲蕉矣。

九流篇：

陰陽者，子韋、鄒衍、桑丘、南公之類也。

孫氏據程榮本南公作南父，云：

桑丘當作乘丘，南父當從明刻子彙本作南公，漢書藝文志陰陽家有乘丘子五篇，南公三十一篇。

案漢志陰陽家：『乘丘子五篇。』王先謙補注云：『沈欽韓〔疏證〕曰：「當作桑丘，隋志晉征南軍師楊偉撰桑丘先生書二卷，本此。」葉德輝曰：「沈說是也。邵思姓解二引漢志正作桑丘。」』則此文之作桑丘，正存漢志之舊。孫氏謂南父當作南公，舊合字本、百子本亦並作南公。是也；謂桑丘當作乘丘，則失於不考矣。

羅振玉敦煌石室碎金，有校錄劉子殘卷，起去情第四之後半，訖思順第九之前半，羅氏永豐鄉人雜著續編復撰爲校記，惟舉異同，無所發明；且與所錄敦煌本比勘，頗有疏略，如韜光篇：

丹以含色磨肌。

案羅錄敦煌本色作光，下文『丹伏光於春山之底。』與此相應，則作光是也。而羅氏校記忽之。

## 劉子集證自序

### 崇學篇：

有子惡臥，自碎其掌。

案羅錄敦煌本碎作焮，荀子解蔽篇：『有子惡臥，而焮其掌。』其字據藝文類聚五五、御覽三百七十引補，今本脫。(楊倞注：焮，灼也。)即此文所本，則作焮是也。而羅氏校記忽之。

王重民巴黎敦煌殘卷敍錄第一輯卷三子部有劉子新論，伯目三五六二。起韜光第四之後半，訖法術第十四之開端，整篇九，殘篇二。韜光、崇學、專學、辨樂、履信五篇，羅振玉所得卷子亦有之。王氏將此相同之五篇撰爲校勘記。惜亦僅舉異同而已。其中有極珍貴之資料，如羅卷辨樂篇。

足感人之善惡，不使放心邪氣，是先王立樂之情耶。

### 王云：

不使放心邪氣，〔三五六二號卷子〕氣下有『得接焉』三字。

案『不使放心邪氣，』今各本皆同，文意不完，三五六二號卷子氣下有『得接焉』三字，是也。禮記樂記，史記樂書並有『得接焉』三字。荀子樂論作『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亦可證此有脫文。羅卷履信篇：

柳季曰：『君以鼎危國；信者亦臣之國。今若詭言破臣之國，全君之國，臣所難耶。』

### 王云：

君以鼎危國，危作『季免』二字。

案『君以鼎危國，』危乃免之誤，呂氏春秋審已篇作『君之賂以欲岑鼎也，以免國也。』欲字乃賂字之異文而竄入者。新序節士篇作『君之欲以爲岑鼎也，以免國也。』並其證。三五六二號卷子作『君以鼎季免國，』免字不誤，惟免上涉上文柳季而衍季字耳。

王重民摯友孫楷第有劉子新論校釋，與王氏列子校釋彙印爲西苑叢書。孫著又名劉晝，新論舉正，分載於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第三卷第三、四、五號。孫氏精審之說頗多，然校書重在證據；尤重直接證據。無證據而臆說，此所忌也；憑間接證據而立說，亦所忌也。如類感篇：

以斯至精相應，不待召而自感者，類之所應也。若呼之與響，形之與影。

孫云：

文義不順，疑『若呼之與響，形之與影』九字，當移『不待召而自感』六字之下。其文曰：『以斯至精相應，不待召而自感，若呼之與響，形之與影，類之所應也。』

案『若呼之與響，形之與影。』乃設譬以證上文之義，非不順也。不必移在『不待召而自感』之下。孫氏臆說，不足據。

妄瑕篇：

袁精目、鮑焦，立節抗行，不食非義之食，乃餓而死，不能立功拯溺者，小節不申而大節屈也。

孫云：

『立節抗行，』『立節』當作『厲節，』厲亦抗也。楊倞注荀子宥坐篇：『厲，抗也。』淮南子修務訓：『勵節抗高，以絕世俗。』史記汲鄭列傳：『黯伉勵守高。』李善注魏文帝與鍾大理書引孝經援神契云：『抗節厲義，通乎至德。』孔文舉薦禰衡表云：『任座抗行，史魚厲節。』厲、勵，抗、亢字並通。

案『立節抗行，』義自可通。淮南汨論篇：『季襄、襄當作哀，王念孫雜志有說。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不能存亡接絕者何？小節伸而大略屈也。』即此文所本。則『立節』字不誤，此直接證據也。孫氏謂『立節』當作『厲節。』例證雖多，皆間接證據，不可恃也。校書最重者爲直接證據，儻無直接證據可憑，不得已而用間接證據，亦當細審文義，是否兩通，不可輕信一隅也。

近人討治劉子，用力最勤者，當推楊明照氏，有劉子斠注，載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四期。楊氏長於陳言故實之考證。然考證陳言故實，當留意直接來源，或間接來源。同一陳言故實，見於數書，其最相合者爲直接來源。某書雖晚出，而爲直接來源，當以晚出之書爲主，早出之書爲輔。楊氏往往忽之。如辯樂篇：

樂者，天地之聲，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楊明照云：

羅核敦煌本、法藏敦煌本聲並作齊，齊字是。荀子樂論篇：『故樂者，天地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又見禮記樂記（齊作命），史記樂書（作齊）。

## 劉子集證自序

案聲字今各本皆同，蓋後人妄改，當從兩敦煌本作齊。史記樂書：『故樂者，天地之齊，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與此文全合，是史記爲此文之直接來源，當以史記爲主。

### 適才篇：

牽石拖舟，則歌噓喚，非無激楚之音，然而棄不用者，方引重抽力，不如噓喚之宜也。

### 楊云：

呂氏春秋淫辭篇：『今舉大木者，前呼輿謌，淮南道應篇作『邪許』，文子微明篇作『邪軒』，並音近韻同。後亦應之，此其於舉大木者，善矣；豈無鄭、衛之音哉？然不若此其宜也。』古今樂錄：『激楚，曲名也。』

案淮南道應篇：『今夫舉大木者，前呼邪許，後亦應之，此舉重勸力之歌也。豈無鄭、衛、激楚之音哉？然而不用者，不若此其宜也。』與此文較合。呂氏春秋不言『激楚之音』，文子微明篇作『胡、楚之音』，亦異。是淮南爲此文之直接來源，當以淮南爲主。

### 誠盈篇：

昔仲尼觀欹器而革容。

### 楊云：

荀子宥坐篇：『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有欹器焉。孔子問於守廟者曰：「此爲何器？」守廟者曰：「此蓋爲宥坐之器。」孔子曰：「吾聞宥坐之器者，虛則欹，中則正，滿則覆。」孔子顧謂弟子曰：「注水焉。」弟子挹水而注之，中而止，滿而覆，虛而欹。孔子喟然而歎淮南作『造然革容』曰：「吁！惡有滿而不覆者哉？」』又見韓詩外傳三、淮南道應篇、說苑敬慎篇、家語三恕篇。

案文子九守篇守弱亦載此器，惟不涉及孔子。楊氏所引荀子宥坐篇『孔子喟然而歎』，他書惟淮南道應篇作『孔子造然革容』。與此文言『革容』合。是淮南爲此文之直接來源，當以淮南爲主。

考證陳言故實，有時雖與來源相合，亦未必即可據信。此尤當留意者。如辯樂篇：

鄭、衛之俗好淫，故有溱、洧、桑中之曲；楚、越之俗好勇，則有赴湯蹈火之

歌。各詠其所好，歌其所欲，作之者哀，聽之者泣。

楊云：

羅校敦煌本、法藏敦煌本，湯並作水。哀下有歎字。泣上有浹字。敦煌兩本並是。〔阮籍樂論〕：『楚、越之風好勇，故其俗輕死；鄭、衛之風好淫，故其俗輕蕩。輕死，故有蹈火赴水之歌；輕蕩，故有桑間、濮上之曲。各歌其所好，各詠其所欲，爲之者流涕，聞之者歎息。』

風俗篇：

楚、越之風好勇，其俗赴死而不顧；鄭、衛之風好淫，其俗輕蕩而忘歸。

楊云：

阮籍樂論：『楚、越之風好勇，故其俗輕死；鄭、衛之風好淫，故其俗輕蕩。』案『楚、越之俗作風同。好勇，』既並見於辯樂、風俗二篇，其來源阮籍樂論亦同。是必可據信矣。然他書無楚俗好勇之記載，楚、越疑當作吳、越，景宋本御覽五六五引阮籍樂論作吳、楚，吳字不誤，惟越又誤爲楚。蓋楚、越，吳、越，吳、楚，並習見連文，故易溷耳。韓非子內儲說上篇：『故越王將復吳而試其教，燔臺而鼓之，使人赴火者，賞在火也；臨江而鼓之，使人赴水者，賞在水也。』呂氏春秋用民篇：『句踐試其民於寢宮，民爭入水火，死者千餘矣。遽擊金而卻之。』又見論衡率性篇、本書閱武篇。墨子兼愛中、兼愛下，亦有類此之文。史記孫子列傳，載孫武以兵法教吳王闔廬宮人，既而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又見吳越春秋闔閭內傳。本書閱武篇：『吳王宮人，教之戰陣，約之法令，迴還進退，盡中規矩，雖蹈水火而不顧者，非其性勇而氣剛，教習之所成也。』凡此，並可證楚、越當作吳、越。惟辯樂篇袁孝政注：『楚王好勇，放火燒焚甘泉宮，令士卒救火如戰陣，有功者賞，無功者罰，士卒以泥塗身，爭救火，被燒殺三千餘人。』似又可爲楚俗好勇之證。實則所謂楚王，乃越王也。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云：『越王問於大夫文種曰：「吾欲伐吳，可乎？」對曰：「可矣！吾賞厚而信，罰嚴而必。君欲知之，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人莫救之。乃下令曰：「人之救火死者，比死敵之賞；救火而不死者，比勝敵之賞；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人塗其體，被濡衣而走火者，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是其墮證。袁氏以越王事屬之楚王，所謂妄事傅會者也！

### 劉子集證自序

劉子書，沉采羣言，博極古今，可上追呂覽、淮南；其文筆之清秀，尤引人入勝。惜其作者不明，討治者不多，發揚幽光，從吾所好，因綴緝諸家之說，修正補苴，寫集證十卷，越九月而書成。夫集證之作，須具三事：

一、舊說備。前人專治此書之說，固當收輯；其治他書而偶涉及此書之說，亦當摭取。專治此書之說易得；偶涉及此書之說難備，蓋一人之涉獵有限，不能無所疏忽。如思順篇：

蹇利東南，就土順也；不利東北，登山逆也。

楊明照翻注云：

法藏敦煌本、子彙本、程榮本、王謨本、畿輔本，『東南』皆作『西南』，『西』字是。易蹇：『蹇利西南，不利東北。』王弼注：『西南，地也；東北，山也。』案百子本亦作『西南』，子彙本作『東南』，楊氏失檢。又案清焦循易話下：『劉子思順篇云：「蹇利西南，就土順也；不利東北，登山逆也。」此以「西南」指坤，「東北」指艮，就土則順，登山爲逆。與易義合。』所見本『西南』字不誤，此焦氏偶涉及劉子之說，承陳槃庵兄檢示，爲余所忽者也。

二、取舍審。綴緝舊說，自當求備。然不能無所取舍。取舍準則，亦大不易，輕於棄置，必多疏失；漫事鈔錄，徒滋惑亂。如劉子袁孝政注，固極荒謬，然亦非可盡廢。如防愆篇：

如能塞兌於未形。

袁注：

老子曰：『塞其兌，閉其門。』

韜光篇：

龜曳尾於暘谷之泥。

袁注：

暘谷，在日出處也。

案淮南天文篇：『日出於暘谷。』

辯樂篇：

濮上之音作，則淫泆放邪之志生。

袁注：

紂王無道，樂師抱琴投濮水而死，衛國樂人名師涓，從濮水過，聞濮水上有樂聲，乃聽而取之。至晉，乃作此樂。晉國樂師名師曠，啓王曰：『此是濮水上樂，是亡國之音。舊誤樂。』後乃廢不用也。

案袁注『啓王』，王謂晉平公。云云，詳韓非子十過篇、史記樂書、論衡紀妖篇。又見後漢書陳元傳注引桓譚新論。

薦賢篇：

內薦不避子，外薦不避讎。

袁注：

祁奚內舉其子，外舉讎人，故言『內薦不避子，外薦不隱讎。』

案祁奚舉子、舉讎事，見左襄三年傳。又左襄二十一年傳：『叔向曰：「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內舉不失親。」』盧文弨謂袁注『於事之出於左氏者，尙多亂道。』詳前。此注則非亂道者比矣。

類此之注，既無乖於陳言故實，何可廢邪？至於清儒及近人之校注，勝義固多；然亦往往有未安者，前評盧、孫諸家之說，已可概見。又如誠盈篇：

未有抱損而不光，驕盈而不斃者也。

盧文弨拾補『抱損』作『挹損』，云：

〔程榮本〕誤『謙尊。』

孫楷第校釋據程榮本作『謙尊』，云：

易謙彖傳：『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云：『尊讀撙節退讓之尊。尊之言損也，小也；光之言廣也，大也。』「尊而光」者，「小而大。」解彖傳者，多誤以尊、卑爲對文。』又引此文爲證而解之云：『以「謙尊」對「驕盈」，則讀爲撙可知。蓋當時易說有如是解者，故劉氏用之也。說文無撙字，古多借尊爲之。』

案百子本『抱損』作『挹損』，與盧氏拾補合，是也。明謙篇：『在榮以挹損爲基。』亦以『挹損』連文，與此同例。抱乃挹之形誤。『挹損』猶『抑損』，說苑敬慎篇；『持滿之道，挹而損之。』韓詩外傳三挹作抑，本書九流傳：『謙挹爲德，』舊合字本

## 劉子集證自序

挹作抑，並二字通用之證。明程榮本此文『挹損』作『謙尊』。王謨本、畿輔本並從之。蓋據易謙彖傳之文妄改，程本妄收之例甚多。不足據。王引之謂尊讀爲撙，是也；以妄改之『謙尊』爲劉子之舊，則失於不考矣。孫楷第引王氏偶涉及此文之說，足徵其摭取舊說之勤；惜尙未能辯證是非，以定取舍耳。

三、創見多。舊說已備，取舍亦審，儻乏創見，尙非完美。如劉子前賢發正雖多，然，或有隙言，諸家闕證，通塞篇：

快若輕鴻之汎長風，沛若巨魚之縱大壑。

案漢王褒聖主得賢臣頌：『翼乎如鴻毛遇順風，沛乎如巨魚縱大壑。』見漢書王褒傳。文選卷四十七(下如字作若)。

## 誠盈篇：

是故君子高而能卑，富而能儉，貴而能賤，智而能愚，勇而能怯，辯而能訥，博而能淺，明而能闇。是謂損而不窮也。

## 案說苑敬慎篇：

孔子曰：『高而能下，滿而能虛，富而能儉，貴而能卑，智而能愚，勇而能怯，辯而能訥，博而能淺，明而能闇。是謂損而不極。』

或有故實，諸家失考，命相篇：

伏羲日角。

案隋蕭吉五行大義五引孝經鉤命決云：『伏羲日角。』御覽八七引孝經援神契云：『伏羲氏日角。』

## 言苑篇：

溺井而尤伯益。

案呂氏春秋勿躬篇：『伯益作井。』論衡感虛篇：『傳書又言伯益作井。』藝文類聚九引郭璞井賦：『益作井。』陳繁庵兄云：『淮南本經篇：「伯益作井。」高注：「伯益佐舜，初作井。」易井卦釋文引世本：「化益作井。」宋衷注：「化益，伯益也。」初學記七引世本作「伯益作井。」案化益亦見呂氏春秋求人篇、漢書律歷志，審其人，即伯益也。』

或涉訓詁，諸家無釋，鄙名篇：

以嬉、雀之微，無益於人，名苟近善，而世俗愛之；邑、泉之大，生人所庇，

名必傷義，聖賢惡之。

案『名苟近善，』『名必傷義，』苟、必互文，必猶苟也。王引之經傳釋詞、吳昌黎經詞衍釋，並無此義。明謙篇：『必矜其功，雖賞之而稱勞，情猶不足；苟伐其善，雖與之賞多，必怨其少。』大質篇：『是以生苟背道，不以爲利；死必合義，不足爲害，』必、苟並互文，與此同例。通塞篇：『勢苟就壅，則口目雙掩；遇苟屬通，則聲眺俱明。』程榮本、王謨文、畿輔本下苟字並作必，必亦猶苟也。兵術篇：

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如尋寰中，不見其際。

案寰借爲環，莊子齊物論篇：『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則陽篇：『冉相氏得其環中以隨成。』孫子兵勢篇：『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唐趙蕤長短經奇兵篇引無循字。孰能窮之哉？』史記田單列傳贊：『奇正還相生，如環之無端。』索隱：『言用兵之術，或用正法，或用奇計，使前敵不可測量，如尋環中，不知端際也。』或涉校勘，諸家未正，辯樂篇：

夫樂者，聲樂而心和，所以非爲樂也。今則聲哀而心悲，灑淚而歔欷，是以悲爲樂也。

案『所以非爲樂也。』羅振玉敦煌石室碎金所錄敦煌本作『不以悲爲樂也。』與下文『是以悲爲樂也。』對言，是也。不誤爲所，悲壞爲非，則不可通矣。子彙本、百子本並作『所以爲樂也。』刪非字以強通之；王謨本作『所以和爲樂也。』改非爲和以強通之，並非此文之舊。

貴言篇：

越劍性銳，必託槌砧，以成純鈎。

案鈎當爲鉤，字之誤也。越絕外傳記寶劍篇：『一曰湛盧，二曰純鈎。』文選左太沖吳都賦：『純鈎、湛盧。』注引越絕書作『一曰純鈎，二曰湛盧。』並其證。淮南脩務篇：『夫純鈎、魚腸之始下型，』高誘注：『純鈎，利劍名。』明茅一桂本、清莊達吉本正本，注文鈎並作鉤，景宋本御覽三四三引吳越春秋：『越王允常聘歐冶子作名劍五枚，三大二小，一曰純鈎。』鮑刻本及藝文類聚六十引鉤並作鉤，誤皆與此同。純鈎，亦作淳鈎，淮南覽冥篇：『區冶生而淳鈎之劍成；』高注：『淳鈎，古大銳劍也。』茅本、莊本正文、

劉子集證自序

注文鈞亦並誤鈞。或作淳均，淮南齊俗篇：『淳均之劍不可愛也，而區冶之巧可貴也；』又作醇鈞，廣雅釋器：『醇鈞，劍也。』

類此之例，詳爲補苴，冀使是書注釋，益臻完善。惟以學識淺疏，復因脫稿倉卒，猶有數事，未知所出。如命相篇：『微子感牽牛星，顏淵感中臺星，張良感弧星，樊噲感狼星，老子感火星。』蓋本於讖緯，書已失傳；陳槃庵兄云：『本于讖緯，是也。孝經讖緯有孝經內事星宿講堂七十二弟子圖（隋志云：七錄一卷，佚），以星宿傳會孔門弟子，則所謂「顏淵感中臺星」，其類同也。讖緯書當有此類說，此其可想而知者也。』岷案天中記二引論語說云：『子路感雷精而生。』亦此類傳會之說也。（槃庵兄閱及論語說此文，復有所補充云：『古徵書引論語比考識：「子路感雷精而生。……」北堂書鈔一五二、天中記二並引作論語說。御覽十三引作論衡。黃暉論衡校釋四諱篇引孫蜀丞曰：「蓋論衡本有此文，出於論語讖，而今本脫也。風俗通云：『……謹案子路感雷精而生。……』蓋亦本舊說也。」案孫說當是也。』至於兵術篇：『舒車豕突，尹子之術。』風俗篇：『胡之北，有射姑之國，其人親戚死，則棄屍於江中，謂之水仙。』正賞篇：『昔魯哀公遙慕稷、契之賢，不覺孔丘之聖。』言苑篇：『文王嗜瞻。』余並不能得其根柢。明達君子，幸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五日簡陽王叔岷自序於臺北慕廬。